（上接B338版）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栏及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4、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5、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4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其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60.9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2.21万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2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由于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46,2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出现非负面离职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公司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66元实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8,059,058.60元，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6.50-0.066=6.434$元/股。

因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6.43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297,636.84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46,26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6,260股。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978,960	-46,260	932,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72,168,400	0	272,168,400
总计(股)	273,147,360	-46,260	273,101,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共计46,2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46,26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符合《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考虑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圆统一证券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圆统一证券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在上述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方式：公司拟购买金圆统一证券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收益凭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11,400.00万元。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内，考虑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圆统一证券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本次现金管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或“该集团”)分别持有金圆统一证券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份及100%的股份，两家公司同受金圆集团控制。同时，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圆统一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薛荷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3436ER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主要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

金圆统一证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经营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交易类别：现金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

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收益率：发行利率比照公开市场定价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公司承诺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金圆统一证券确定具体每项理财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选择与金圆统一证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相关业务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进行全程监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运作。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金圆统一证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所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喜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内，考虑到金圆统一证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运营经验、优质的服务水平及支持其业务发展等综合因素，所开展的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圆统一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清源股份本次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由于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回购注销46,26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股份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3,147,360股变更为273,101,1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6,26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3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电话：0592-3110089

传真：0592-5782298

邮箱：ir@cl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厦门韦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410.00万元，已为前述5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402.1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5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韦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等5家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410.00万元。该预计担保授权事项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预计融资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保证会否反担保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9.23%	0	1,760.00	1.38%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9.15%	0	650.00	0.51%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100%	143.07%	0	1000.00	0.78%	1-3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	0	10,000.00	7.83%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韦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64%	0	3,000.00	2.35%	1-3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上述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及二级、三级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存量)。本次新增为5家全资子公司及二级、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410.00万元后，公司2025年度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19家全资子公司及二级、三级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641亿元(含存量)。

在计划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二级、三级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8RMNJU04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路2-9号2幢160室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80,381.02	不适用
负债总额	21,116,063.82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317.2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44,466.13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60,176.16	不适用
净利润	164,317.20	不适用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收购，无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3MAE6UU919G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纬二路街道朝阳路54号院内住9栋182室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26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7,269.08	不适用
负债总额	6,709,988.49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280.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2,455.55	不适用
营业利润	56,088.05	不适用
净利润	57,280.59	不适用

注：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注册，2024年度尚未实际经营，无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公司编号：HRB147799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Willy-Brandt-Stra?e 23, 20457 Hamburg

法定代表人：Daniel Hong;Bastian Schultz

注册资本：2.5万欧元

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光伏项目的规划、安装、运营和贸易，以及全球范围内的项目权、光伏组件的购买和销售以及所有相关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09,642.53	158,306,988.87
负债总额	256,536,034.80	245,284,855.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226,392.27	-86,977,866.84
营业收入	31,545.37	9,162,332.15
营业利润	18,662,567.52	-32,870,264.04
净利润	18,662,567.52	-33,165,782.8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4、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EQMDBNXY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